

2016
年報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鵬飛

萬里



我們繼續以

「鵬飛萬里」

為管理主題，引領集團的發展方向。

集團今後將推動創新發展，在各業務領域繼續向前邁進。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
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
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目錄

| | | | |
|----|--------|-----|----------|
| 02 | 業務概覽 | 40 | 董事會報告 |
| 04 | 五年財務概要 | 54 | 企業管治報告 |
| 05 | 財務摘要 | 7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06 | 主席報告 | 77 | 綜合損益表 |
| 10 | 主要榮譽 | 7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2 | 財務回顧 | 7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16 | 經營回顧 | 81 | 綜合股本變動表 |
| 33 | 獎項 | 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4 | 風險因素 |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36 | 董事會 | 165 | 公司資料 |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105



管道燃氣項目



| | |
|-----|---|
| 安徽 | 安慶、博望、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
| 重慶 | 綦江 |
| 福建 | 長汀 |
| 廣東 |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
| 廣西 | 桂林、中威(扶綏) |
| 貴州 | 興義 |
| 河北 | 保定、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
| 黑龍江 | 齊齊哈爾 |
| 湖北 | 鍾祥 |
| 湖南 | 汨羅 |
| 內蒙古 | 包頭 |
| 江蘇 |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
| 江西 |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
| 吉林 | 長春、公主嶺、四平 |
| 遼寧 |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
| 山東 |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
| 四川 |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
| 雲南 | 陸良 |
| 浙江 |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

汽車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齊齊哈爾(興企祥)



中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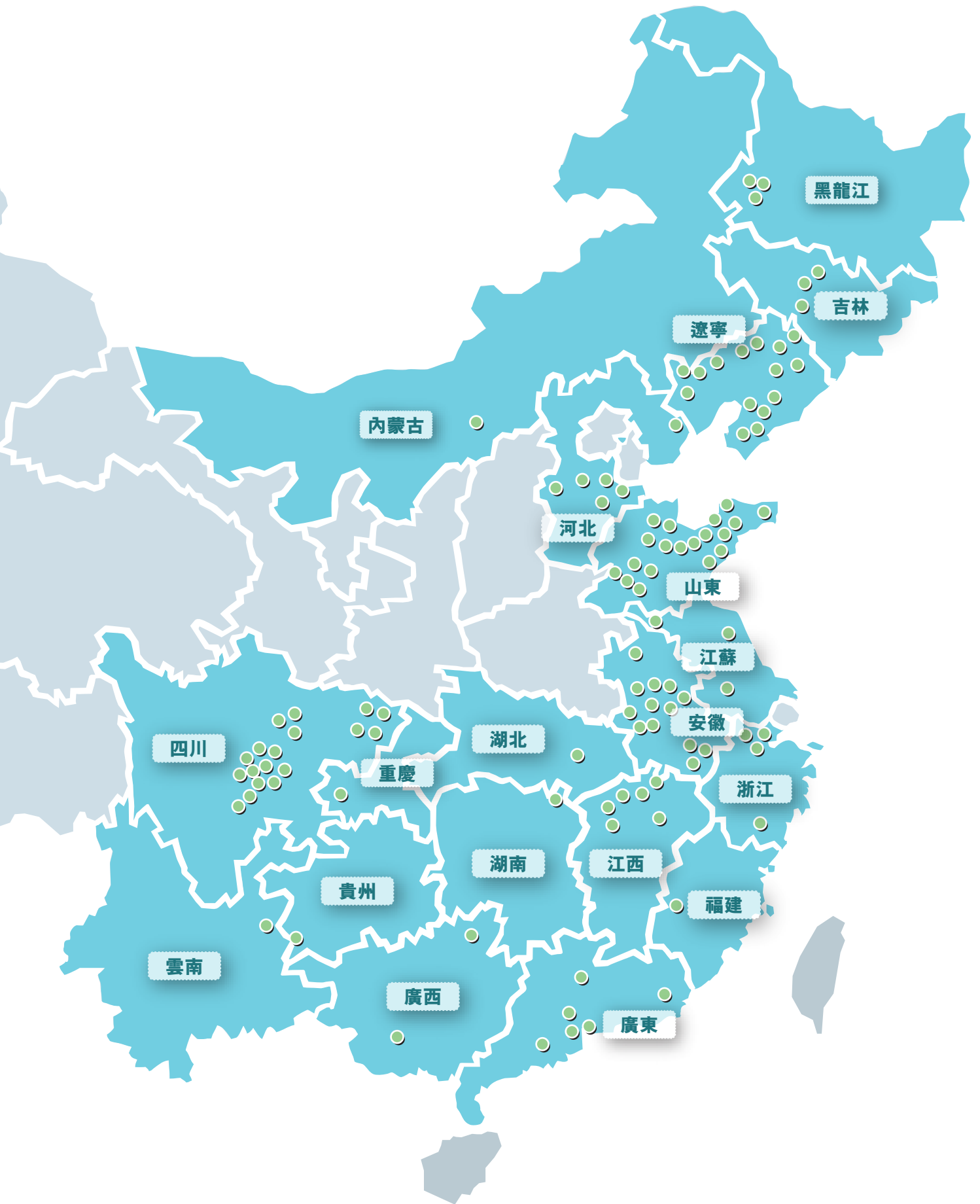
泰安泰港、宣城—黃山



其他項目

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四川分布式能源、港華能源投資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5,183,466 | 6,715,709 | 7,881,833 | 7,718,293 | 7,181,150 |
| 除稅前溢利 | 1,235,548 | 1,608,852 | 1,531,059 | 1,268,043 | 1,455,403 |
| 稅項 | (299,393) | (382,509) | (350,085) | (343,511) | (362,133) |
| 年內溢利 | 936,155 | 1,226,343 | 1,180,974 | 924,532 | 1,093,270 |
|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公司股東* | 840,798 | 1,106,286 | 1,054,189 | 807,042 | 973,997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5,357 | 120,057 | 126,785 | 117,490 | 119,273 |
| 年內溢利 | 936,155 | 1,226,343 | 1,180,974 | 924,532 | 1,093,270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 | 34.17 | 42.46 | 40.19 | 30.45 | 36.26 |
| 攤薄 | 34.10 | 42.34 | 40.08 | 30.43 | 不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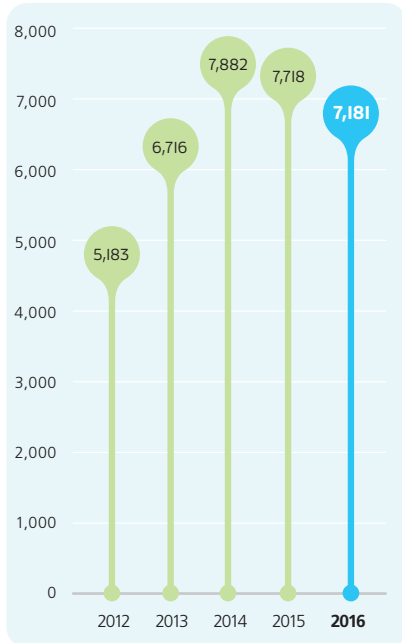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21,255,284 | 25,628,676 | 27,350,239 | 28,870,524 | 28,027,110 |
| 總負債 | (9,968,323) | (12,150,413) | (12,905,761) | (14,170,668) | (13,362,927) |
| | 11,286,961 | 13,478,263 | 14,444,478 | 14,699,856 | 14,664,183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0,481,716 | 12,531,303 | 13,253,951 | 13,478,084 | 13,499,35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05,245 | 946,960 | 1,190,527 | 1,221,772 | 1,164,832 |
| 整體股東權益 | 11,286,961 | 13,478,263 | 14,444,478 | 14,699,856 | 14,664,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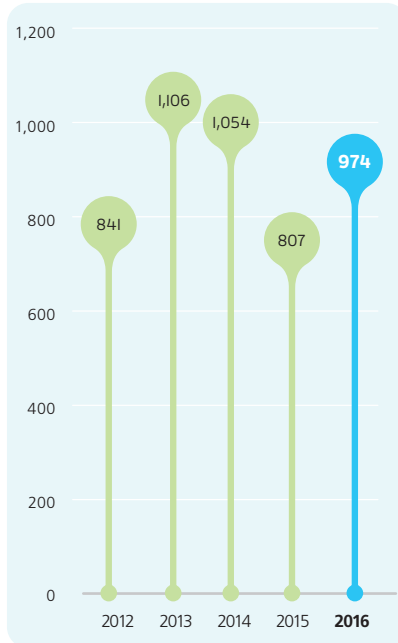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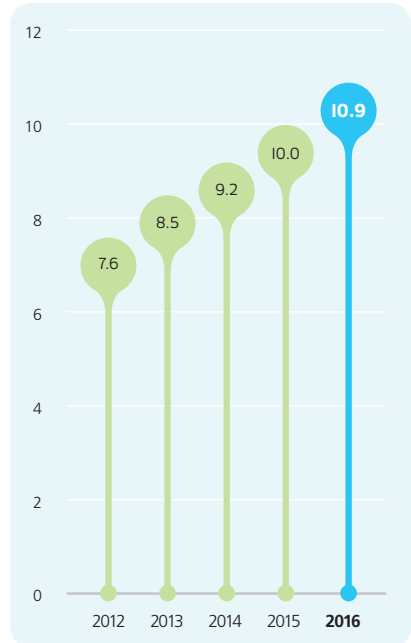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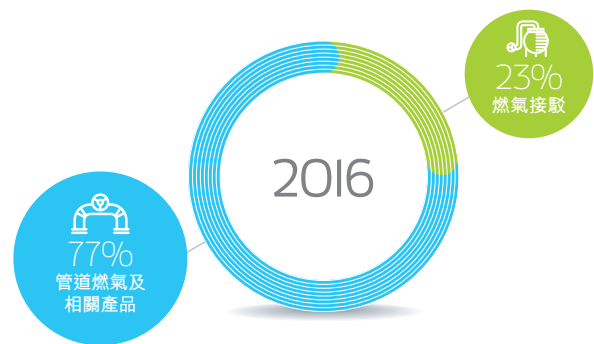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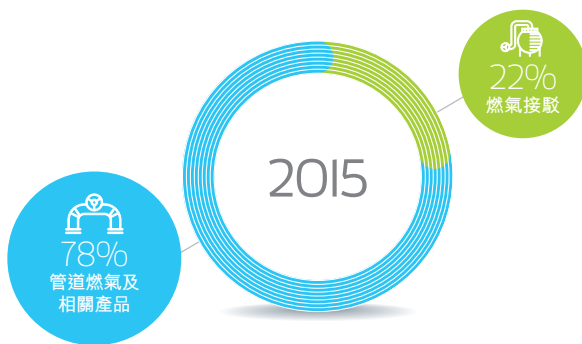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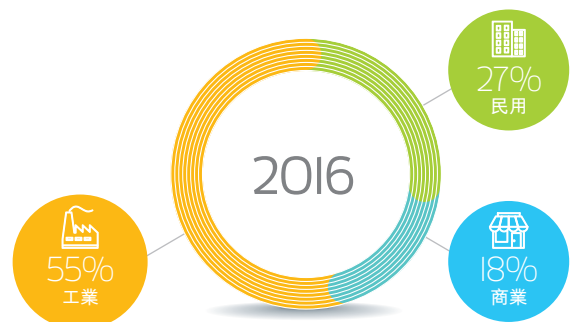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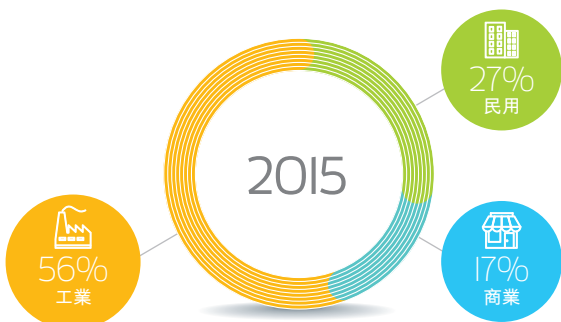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 (所有企業)
(百萬)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百分比 (所有企業)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總體復蘇形勢較緩慢。英國公民投票脫離歐盟、美元匯率轉強以及中東和亞太地緣政治越趨複雜，國際油價仍然在低位徘徊。2016年中國經濟聚焦供應方面的改革和減少產能，以推進結構調整和發展模式轉型，前三季度國內經濟增長率為6.7%，第四季度上升至6.8%，全年增長速度平穩。根據國家統計局報告，2016年中國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33.2%，續居首位，中國仍是促進世界經濟增長的首要動力。2016年中國採購經理指數(PMI)連續四季輕微回升，第四季度更回升到51.9%，全年平均50.3%，較2015年高0.4個百分點。上述宏觀經濟數據反映出市場需求，以及企業經營形勢漸有起色的利好跡象。雖然人民幣相對美元短期仍有貶值壓力，但中國政府已經通過主動調整美元外匯儲備等方式穩定匯率，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匯率應可保持穩定。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推動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化改革。遵循放寬氣源和銷售價格及改由市場主導，趨向政府只會監管屬於網絡型自然壟斷環節的管網輸配價格（簡稱「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市場化改革總綱領，2016年改革步伐明顯加快。2016年4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在能源領域積極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通知》，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繼2014年嘗試推行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平開放後，2016年繼續引入相應政策推進國內三大能源企業（包括中國石油、中國石油化工和中國海洋石油，簡稱「三桶油」）和各省級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公平開



放。在管輸價格方面國家頒布了《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詳細規定了國內天然氣長輸管網的計價方法，確立了計價原則。這也為未來推行容許管道第三方供應商自由進入市場提供了繳費標準。長期缺乏獨立定價的儲氣設施服務價格，也已實行市場化定價。同時，在福建省開展天然氣市場化改革試點，該省天然氣門站價已不再區分居民和非居民，居民根據上游氣價實行聯動調整，非居民價格由供求雙方確定。預期未來福建省的試點改革經驗將作為全國更大範圍的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借鑒對象。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已正式投入運營，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也相繼開業。迄今，國內已組建了兩個全國級別的大額能源商品交易平台，天然氣市場化交易和價格形成的機制建立在望。

主席報告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隨著2016年中國能源消費結構在發生變化，清潔、低碳和高效逐步獲確立為新的能源消費指標。天然氣是清潔能源，其發展及應用向來深受中國政府重視，面對霧霾日益嚴重的情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要求全國加快以天然氣取代煤炭（簡稱「煤改氣」）工作進度。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到2020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10%，整體保證供應量將達到3,600億立方米，管道總里程將達到10.4萬公里，城鎮人口氣化率達到57%；十三五期間「煤改氣」工程將增加用氣450億立方米，替代燃煤鍋爐18.9萬蒸噸，2020年氣化各類車輛約1,000萬輛，配套建設加氣站超過1.2萬座，船用加注站超過200座。以上政策和市場環境都將推動城市燃氣行業持續發展和增長。

集團業務展望

面對中國經濟結構調整、能源需求放緩、去產能降成本及替代能源競爭價格加劇的經營環境，集團致力創新發展、深耕市場，以提升企業效率。集團及時提出「創新發展」戰略，在深耕工商業客戶開發、窯爐鍋爐煤改氣等傳統城市燃氣業務市場的前提下，依託集團在國內廣大的客戶基礎，借助集團在氣源協調、安全管理、優質服務方面的優勢，在內地燃氣市場布局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業務，為集團超過100家成員企業提供能源規劃、節能諮詢等服務，協同集團策略，積極開拓綜合能源供應新市場。集團於2016年於深圳前海成立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以配合集團分布式能源業務的發展。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制定了交通領域氣化工程的目標，相信政策的實施將為集團車船加氣業務市場帶來增長機會。同時，隨著國際天然氣勘探開發技術不斷改進及增加投資，天然氣供應漸見充足，亞太地區價格大幅下跌，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優勢明顯，集團已開始部署採購該等氣源，與管道氣源互相配合以降低成本和拓展液化天然氣貿易市場的商機。

在民用市場方面，集團除了積極開拓燃氣取暖和熱水市場外，中國內地首部燃氣乾衣機於2016年成功推出，為集團「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注入新的發展動力。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顯現回暖跡象，人口城鎮化亦持續上升，對能源及環保產業需求仍然殷切。集團今後將繼續推動創新發展，在清潔能源、先進技術、安全水平及服務質素等方面開拓新領域，獲取新發展，提升集團整體效益。我們深信集團在利好清潔能源政府政策方向及氣源漸見充裕的大環境下，業務發展前景光明，必將實現穩健優質的增長，為集團發展揭開新篇章！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7年3月15日



主要榮譽

主席暨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左）與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對港華燃氣獲頒「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深感榮幸，並表示此項殊榮實在是有賴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而得的成果。



年內，集團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成為首家主要業務覆蓋香港以外地域的香港企業摘下有「奧斯卡」美譽之稱的管理獎項中最高殊榮。

我們豐碩的優質管理文化是傳承自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累積逾150年的歷史，將績效顯著的策略性管理方案「優質服務計劃」引入國內的業務。集團成功的管理不但使集團於國內的燃氣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其多重嚴格的標準亦為業界樹立典範。

優質管理獎的評選流程嚴謹有序，集團在領導才能、策略、客戶、工作團隊、營運、業績，以及評估、分析和知識管理等七個評審標準均表現出類拔萃，因此獲頒優質管理獎最高殊榮。





集團的優質管理文化能在所有項目公司中體現，貫徹一致，其完善之管理系統獲專程前往考察的評審團高度表揚。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中)接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該獎項肯定了公司實踐優質管理的承諾及卓越的表現。



縱然所有國內的項目公司覆蓋內地各個省份，集團的優質管理文化仍能貫徹始終地成功融入其中，深獲評審團的肯定，成為致勝關鍵。管理層身體力行，由上而下推動優質管理方案凝聚員工，包括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體系，將公司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融入員工的日常工序；管理層亦通過「關鍵管理項目」小組定期籌辦跨部門會議、培訓及研討會等活動，以促進由下至上的意見交流及採納。

評審團還對我們的管治水平給予高度評價，包括完善的制度確保集團固有的企業文化、安全標準及服務指標落實執行，使項目公司與集團的制度和文化融合並行發展。



集團憑藉清晰的績效指標打破管理上障礙，成功凝聚來自跨地域及多元文化背景的團隊，於業界樹立典範，是集團於芸芸知名企業中脫穎而出的致勝關鍵。

財務回顧

締造

可持續的未來

2016年集團合共銷售71.20億立方米燃氣，穩健增長9%。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9.7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21%。
每股基本盈利為36.26港仙，較2015年增長19%。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6年營業額，由2015年之60.11億港元下降8%至55.1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2015年11月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年度綜合售氣量為18.90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0%。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6.63億港元，較2015年下降3%，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2016年綜合新增接駁客戶約400,000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6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43.12億港元，2015年為49.36億港元。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下調及人民幣貶值。

經營費用

2016年經營費用為18.47億港元，較2015年之17.65億港元增加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與去年相約，折舊與攤銷則上升7%。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2,0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6年融資成本為2.51億港元，比2015年之融資成本上升39%，主要由於集團改以人民幣借貸代替原來的港元借貸，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8.37億港元，其中26.5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1.3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7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3.8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6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虧損2.59億港元。因此，集團年內增加人民幣借貸在總借貸中的比例，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48.15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0.22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年內新增多份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2016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68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1.7%。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5.79億港元，當中97%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9.23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6年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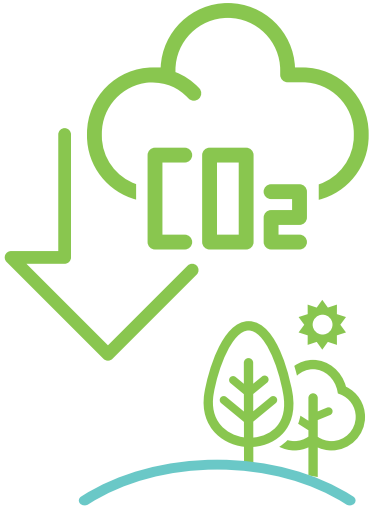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2015年：每股拾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經營回顧



天然氣被視為潔淨的能源，是傳統能源如煤炭和原油等的替代品。港華燃氣響應國家訂下節能減排及建設低碳社會的目標，致力拓展城市天然氣的應用，全面配合國家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的發展。展望在「十三五」期間，天然氣將於2020年佔一次能源的比例達10%，以達致減低對傳統能源資源的依賴，推進優化能源結構及邁向清潔低碳發展的長遠目標。

儘管在2016年面對著環球市況不穩定和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集團憑藉客戶網絡的優勢，積極深耕既有市場及客戶資源，為公司未來迅速地推進業務增長奠定基礎。集團還進一步加強策略性伙伴的合作，整裝待發迎接周期性經濟復甦及已漸見從低位回升時的契機，為業務注入動力。

與此同時，在國家踏入「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集團緊隨著加快推進城鎮化的步伐與保護環境的利好政策，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擴大了一站式的家用燃氣產品系列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延伸服務，讓客戶締造創意時尚的生活體驗，同時亦為投資者帶來增值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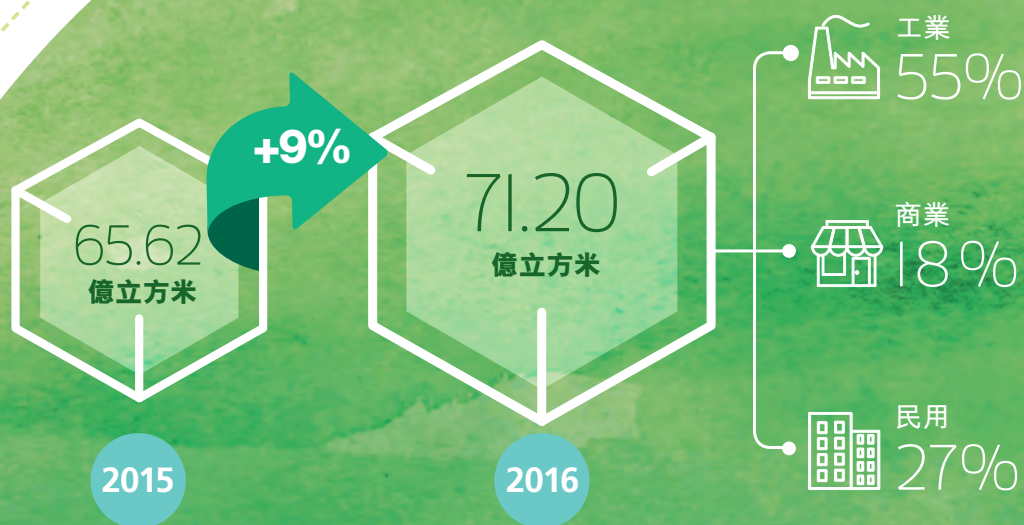
順應「互聯網+」的發展趨勢，港華燃氣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網上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可以隨時隨地登入帳戶查詢或處理燃氣服務，以及安坐家中享受購物的樂趣。

集團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在內部推廣「能工巧匠」的企業文化，進一步鞏固全面品質管理的理念，全方位為客戶提供至臻完善的服務，並繼續在發展業務上積極回饋社會。

管道燃氣銷售

2016年，集團合共銷售71.20億立方米的管道燃氣，穩健增長9%，總客戶數目達1,091萬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39.18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5%，商業售氣量錄得12.85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8%，而民用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7%。

面對環球經濟不穩定的大勢，加上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政策影響，工商業市場的發展備受壓力，間接壓縮了工商業的整體用氣量。集團善用其龐大覆蓋網絡的優勢，深入發展現有業務市場，同時推出燃氣附屬產品，務求拓展商機。另外，集團亦發揮自身氣源充足的優勢，把握清潔能源普及化的機遇，積極參與天然氣發展項目，為集團未來的燃氣銷量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2016年總客戶數目

1,091 萬戶

經營回顧

新發展項目

集團業務領域於2016年繼續拓展，包括兩個全新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項目」）及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能源項目」）。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利用天然氣作燃料，採取冷熱電聯供等模式，實行階梯式使用能源。其綜合能源應用效率可達70%以上，加上在負荷中心附近採用現代能源供應方式，使天然氣應用更具效益。

四川能投項目的重點對象將為城市、工業園區等主要消耗能源區域，該公司會在上述地區全力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術應用。該公司擬於2016年至2017年確立並鞏固四川省內的市場領先地位，又初步建構四川省外的市場布局；並於2018年至2020年進佔四川省市場佔有率的首位，及把業務網絡伸展至全國。截至目前，該項目公司擁有1個已營運項目、1個試營運項目和4個在建項目，並已獲得4個項目的立項批准。

集團依據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積極推廣清潔能源並響應「減碳降霾」的政策指引，致力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港華能源項目以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為據點成立，把握相關政策和融貸管理的優勢，借助集團在內地的龐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資源，重點投資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項目，並為集團項目公司提供能源規劃、節能諮詢等服務。該公司冀藉著集團在天然氣氣源、安全管理、優質服務等方面的優點，為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投資提供多方位支援，推動集團綜合能源業務不斷擴展。該公司目前重點跟進十多個項目。

集團於2017年初新增了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該項目主要從事磷複肥生產，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進軍湖北省的首個項目。



工商業市場

在環球經濟不景氣的氛圍下，作為「世界工廠」的國內產品出口數字連續兩年下跌，部分工業企業減產導致增長乏力；加上商業市場在節約措施推行下，使能源需求增幅放緩。

儘管面對大環境經濟的挑戰，集團制訂前瞻性策略，強化本身的優勢，積極深耕現有市場及客戶的資源，把握能源政策支持的機會，為未來的業務增長注入動力。

工業

分布式能源

順應國家新電改和熱電聯產政策的支持下，同時為應對不同客戶群對分布式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集團在年內已有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相繼落成，分別為工業園區、商用樓宇及工商業客戶提供冷、熱、電三聯供的綜合能源技術。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的雪花啤酒廠利用由天然氣驅動的分布式能源應用，在生產的過程中回收餘熱用作製冷及蒸氣，同時產電，全面進入高效節能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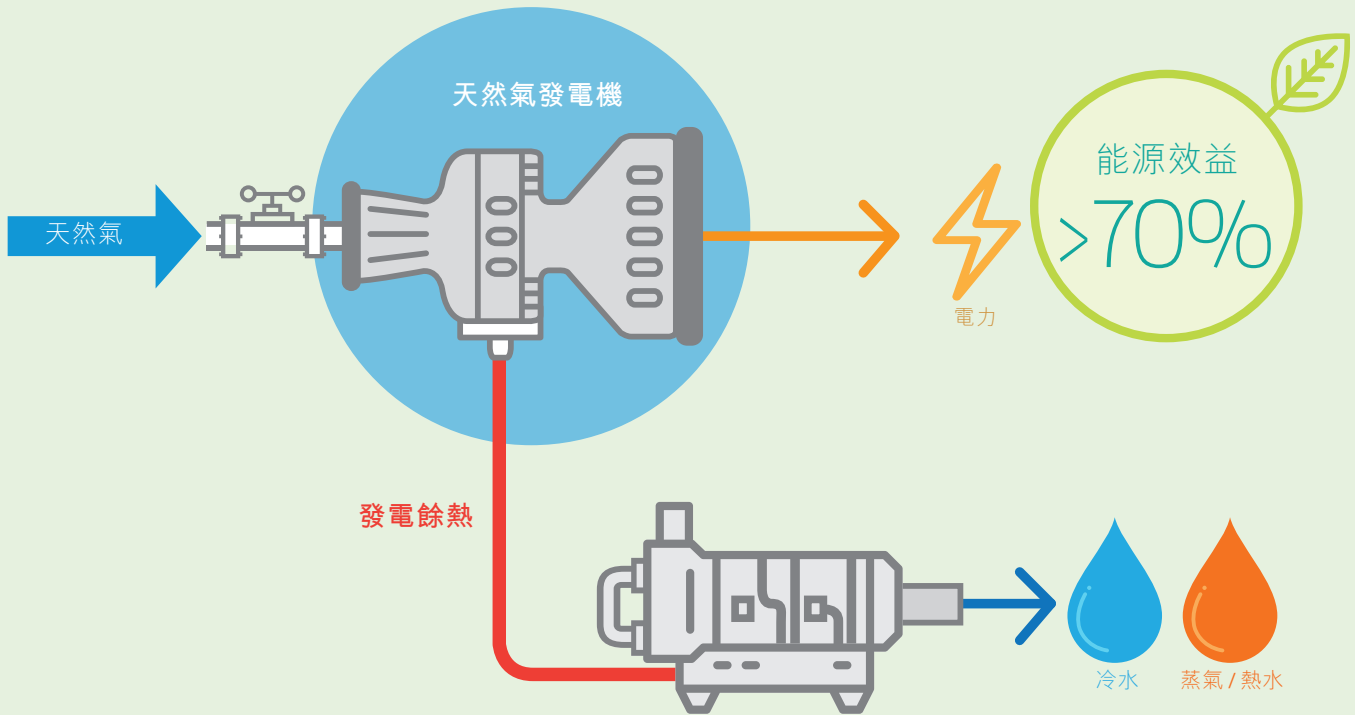


集團積極投資分布式能源項目，位於中國桂林市的羅山湖旅遊度假區亦是集團轄下的項目之一。

有關技術利用冷、熱、電三聯供綜合能源系統，以潔淨的天然氣為燃料發電。通過使用天然氣產電，同時利用餘熱生產蒸汽與製冷，從而實現對能源的梯級利用，其綜合能源效率可高達70%以上。

經營回顧

分布式能源系統



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技術不僅效率高，而且應用範圍也相當廣泛，如可用於醫院、大型商業大廈、酒店、工業客戶和園區等，故備受重視。此技術將有助配合國家的能源多樣化、環保、節能等目標。

與此同時，集團作出策略性的投資，成立港華能源項目，積極尋找商機、投資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為潛在的客戶提供能源諮詢服務，以拓展分布式能源的廣泛應用。集團的部署，已穩佔領先的地位，將進一步把握這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

鍋爐煤改氣

集團策略性地進行市場普查，主動地了解客戶對改造鍋爐的需求，為客戶提供節能方案，吸引客戶轉用天然氣，繼續配合國家全面推進清潔能源的環保政策。

憑著優秀的管理和前瞻性的市場策略，集團重點拓展用氣量大的工業市場，突圍而出，擴大用氣的規模，使年內鍋爐煤改氣項目的氣量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近80%。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宇培物流把鍋爐升級，是鍋爐煤改氣向客戶提供環保方案的其中一個成功例子。

商業

中小型餐飲

集團繼續通過全面的市場普查，為前期工作做好準備，並通過優化流程，縮短報價時間，配合策略性地在建設工程預埋管道，為客戶提供節省成本的方案，同時也提供較傳統罐裝液化石油氣更方便及更安全的替代能源。

由於集團具有前瞻性的策略，故此在中小型餐飲市場佔盡優勢，年內的用氣量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為業務注入長遠的增長點。

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管道燃氣項目

年內，集團憑著與政府保持良好的溝通獲得支持，與中石油為將於2019年落成的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和周邊的臨空經濟區供氣。項目除了包括管道燃氣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營運，以特許經營形式提供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加氣。



主席暨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出席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的揭幕儀式。

經營回顧

民用戶

2016年，民用戶的客戶數字按年上升近9%，帶動燃氣銷量繼續錄得溫和增長，佔集團整體燃氣銷量約四分之一。

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也隨之而擴大，年內新增共8間客戶中心，以滿足按年遞增的客戶需求。

為了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在推廣已根深蒂固的「以客為尊、專業高效」服務理念的同時，年內加入了新的「三禮」元素，推廣禮貌、禮讓及禮儀是客戶服務的重要一環。

集團通過服務培訓計劃及服務文化推廣，如專門培訓客戶服務內部培訓導師的「蒲公英飛揚計劃」，透過薪火相傳的方式傳承禮儀、技能及管理的服務技巧；首度推行的「三禮服務明星評選」和每三年舉行一次的「微笑服務大使評選大賽」，鼓勵客服人員時刻展現貼心、專業及誠懇的服務。



集團旗下的項目公司貫徹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

燃氣具及延伸服務

近年來，國內天然氣氣源供應充足，國家對節能減排的要求不斷提高，促使集團的業務發展能更多元化。我們從核心的燃氣業務，擴展至為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家用燃氣具及延伸服務，以滿足國內消費者尤其是中產階級對生活質素的追求。一方面為客戶締造既安全又優質的品味生活，另一方面能開源、為業務帶來新的商機及增長點。

港華紫荊燃氣爐具

「港華紫荊」是集團於國內推出已有逾10年歷史的燃氣爐具品牌，其產品以優質及安全可靠見稱。

一系列的品牌爐具包括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等，種類繁多，一直深受客戶青睞，銷量多年來節節上升。憑著品牌的信譽和成功的市場策略，年內，「港華紫荊」燃氣爐具的總銷售量錄得達360,000台，並再度蟬聯香港名牌的美譽。



經營回顧

燃氣乾衣的速度
較電乾衣速度
快**50%**



燃氣乾衣機以達65度高溫烘乾衣物，具備消毒、殺菌及除蟎等功效。烘乾的衣物較傳統晾曬或舊式烘乾機以蒸發水分來乾衣更柔軟和不起皺。燃氣乾衣機也較電乾衣機節能，乾衣時間減半，深受客戶歡迎。

燃氣乾衣機

2016年，集團重點推廣繼母公司中華煤氣在香港市場取得成功的燃氣乾衣機至內地，成為在市場上首部燃氣乾衣機。由於內地受霧霾天氣影響，使乾衣及潔淨衛生的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具備殺菌除蟎功效的燃氣乾衣機大受歡迎。燃氣乾衣機推出僅九個月，已迅速售出近4,000台。住宅用戶在安裝燃氣乾衣機後，平均用氣量增加三成，為業務注入新動力。

燃氣煮食爐

多年來，集團不斷推陳出新，我們的煮食爐款式繁多，迎合不同家庭的需要。時至今日，新設計的款式除符合嚴格的安全標準外，還符合國家二級能源效益標準。



「港華紫荊」的煮食爐款式繁多，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

燃氣採暖設備

集團早於2005年已與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合作研發家居採暖設備，在中央採暖市場外提供獨立燃氣採暖，讓客戶可自由調節溫度，盡享舒適的生活空間。

隨著生活質素的提升，市場對家居燃氣採暖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積極在華東、華南及西南地區推廣，亦策略性地與承建商合作，在新建的住宅房屋預留空間，並通過發展項目的團購推廣進一步銷售採暖設備。年內總銷售量錄得接近三成的增長。



年內，我們推出風靡歐洲的智能採暖壁掛爐並配以可擴充儲水量的水箱加強穩定性，積極在華東、華南及西南地區進行推廣，進一步刺激家居燃氣採暖設備的銷售增長。

燃氣熱水器

集團致力創新，年內推出燃氣及太陽能兼容的熱水器，解決過往因可再生能源推動引致水溫不穩定的問題，讓客戶可享恆溫、即開即熱及環保效益，相對於以電能輔助加熱的熱水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近80%，同時大幅節省能源費用，以滿足客戶省錢節能的雙重目標。



燃氣熱水器集即開即熱、恆溫及環保效益的優點於一身，是時尚家居生活不可或缺的產品。

經營回顧

延伸服務

集團旗下的「名氣家」品牌以優質生活為藍本，致力提供全方位的優質入廚配套及服務，包括高級櫥櫃、廚具精品、燃氣監測警報服務、燃氣保險服務及健康食材採購等。集團同時推出網上客戶中心並善用社交媒體普及化的大趨勢，設立「名氣家」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具彈性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渠道以處理燃氣服務相關流程，亦可隨時隨地選購燃氣附屬產品。

歌仙娜Mia Cucina櫥櫃及全新推出爐具配套

高端櫥櫃品牌歌仙娜Mia Cucina取名自意大利語的意思是「我的廚房」，寓意產品設計「以人為本」。採用一級歐洲進口物料，加上自動化和緩衝裝置，設計簡約兼符合人體工學原理的時尚櫥櫃，塑造別具個性的煮食空間。

順應內地的房產市場發展對包括廚房和浴室裝修的「精裝修房」之需求與日俱增，集團延伸其業務至整體廚房，為客戶提供別具型格的廚房設計服務。由諮詢服務至產品銷售，設計取材到安裝鑲嵌櫥櫃及爐具，我們為嚮往品味生活的家庭締造型格烹飪體驗。2017年上旬，歌仙娜將會拓闊其產品目錄，除了固有的高端櫥櫃外，將秉承品牌質素上乘的傳統，推出嶄新的爐具設備和白色家電供選購，將「一站式廚房概念」服務帶至每一位客戶。



「歌仙娜」品牌憑藉巧奪天工的設計及上乘的用料度身訂造優雅時尚的廚房格局，深受客戶青睞。

廚具精品

我們搜羅世界各地時尚的廚具精品，如熱賣的韓國玫瑰陶瓷砂鍋、香芋色的迷你煎鍋、糖果色的瑞士不銹鋼多用刀或量器等，為入廚增添不少樂趣。

年內，集團在山東省及安徽省新增家居精品專區試點至四家，以滿足客戶選購別緻家居用品及廚具的需要，盡享創意入廚之樂。



一系列色彩繽紛的進口廚具精品陳列於家居精品專區供客戶選購。

燃氣監測警報服務

我們繼去年首次推出燃氣保險後，今年更試驗推廣監測燃氣洩漏的警報服務，由監測漏氣以至安全保障等全面性的增值服務，為客戶締造安心無憂的家居保障，防患於未然。

網上客戶中心及社交媒體服務平台

順應「互聯網+」的趨勢，繼「港華交易寶」在推出一年多已成功吸納逾60萬用戶後，集團於年內正式推出「港華網上客戶中心」（網址：<http://www.towngasvcc.com>）及「名氣家」微信服務平台，將優質的客戶服務延伸至互聯網及智能手機平台上，讓客戶無論在線上線下也可享用集團所提供的燃氣綜合服務和選購家居燃氣產品。我們更計劃未來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更具彈性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食材採購

集團還憑著其覆蓋全中國的網絡優勢，搜羅時令當造的食材，如東北大米及五穀雜糧、浙江及江西野生山茶油、宜興紫恬茶葉等，在港華名氣家的官方微信號以團購方式出售，為追求健康飲食的客戶帶來價格相宜的優質食材。

經營回顧



我們為客戶提供免費入屋的定期安全檢查，確保用氣安全。

工程及安全

集團一直把燃氣安全置於首位，不但注重客戶的安全用氣，還重視員工和承辦商的職業安全。

為確保工程質素，集團自行編制技術及管理指引，自訂新建管線及設施品質保證體系，並通過資訊科技管理工程建設及日常營運，嚴格規範項目公司在建設以至運行上達到高水平的安全標準。集團還自設廠房專門預製燃氣管道組件，此取名為「精工行動」的計劃從工程規劃、優化至生產標準化多方面著手以提升整體效率及精準度、縮短施工周期，達至在不影響品質的情況下降低成本。

集團秉持母公司行之有效的安全標準，由主席和行政總裁親自帶領管理層肩負起督導和檢查的角色，積極參與每月進行的安全檢查、每年兩度的項目公司交叉安全檢查、以及年度的總經理安全巡查。

在社區層面，項目公司會最少每兩年一次與當地公安和消防部門舉行聯合演習，並在社區宣傳燃氣安全，防患未然。

憑藉高水平的安全表現，年內集團繼續獲邀參與編制國家的工程技術標準，為行業的標準和規範進行審查或提供修訂意見；我們還參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行業規範及標準編審委員會，可見我們是備受認可的燃氣安全佼佼者。



除了定期的聯合演習，集團還選派相關人員到香港參與由消防處舉辦的滅火及風險管理課程，持續提升專業技能。



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的第二代卓佳生產線正式在年內投產，是「精工行動」的新里程碑。

人力資源

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宗旨，重視人才與企業共同發展和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目標是將員工的職業發展與企業的業務發展方向聯繫起來，以迎接集團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挑戰和機會。

截至2016年底，集團聘用合共22,129名員工，並有一套完善的留才計劃，行之有效。多年來，集團的員工流失率僅約2%。

公司有完善的晉升階梯，包括專業人才發展計劃、菁英栽培計劃、儲備總經理計劃，加上專題管理課程，為員工準備晉升迎接新崗位的挑戰。

我們針對不同專業和職級的員工，積極投入資源舉辦課堂或網上培訓，以滿足員工的長遠發展需要，同時讓員工能與集團一起成長。集團於山東自設港華培訓學院以提供績效顯著的在職培訓，連同位於各地合共5所培訓基地提供工程相關的技能訓練，並協助員工獲取專業資格認可。年內，參與工程訓練的員工逾3,000人次。

此外，集團還夥拍知名的機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悉尼科技大學以提供工程管理碩士課程，助員工擴闊視野及獲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

集團透過與多間大專院校合作，招募應屆畢業生加入，並有一系列的大學生實習計劃、畢業生培訓發展課程、見習管理人員計劃等提供在職培訓。

年內，我們積極推廣「能工巧匠」精神，鼓勵員工在工程以至各個崗位上均致力提升水平及服務質素，並把傳統評價工藝的精神和眼光，應用在工作上，務求精益求精，發揮創意，推動持續革新。



集團藉着比賽和展示優勝作品的形式，全面推廣「能工巧匠」不斷求進、精益求精的理念，繼續弘揚全面品質管理的優秀文化。



港華培訓學院的專業導師悉心傳授工程技術，提升學員的專業技能。



集團舉辦全方位的人才培訓課程，加強新擢升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

經營回顧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視回饋社會為己任，並已把可持續發展要素納入企業的日常營運中，致力運用資源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除了金錢上的支援外，我們還會身體力行，組織義工提供服務，締造美好社區和綠化環境。



「港華輕風行動」向遼寧及四川省的偏遠山區學校捐贈物資，並為當地資源匱乏的學生翻新教學大樓，提供配套設備和建立愛心書庫。

集團年度的「萬糴同心為公益」項目，由港華義工隊成員親手將材料包製成糴子並贈予有需要的學童。

社區支援

集團年度公益活動「港華輕風行動」至今踏入第四屆，自推行以來已向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四川等各省的20所偏遠山區學校捐款逾人民幣180萬元，為資源貧乏的學生翻新教學大樓和搭建「港華愛心書庫」，並提供校服、體育用品及電腦等物資。2016年，我們走進遼寧及四川兩省開展助學行動，為當地約800名師生建立書庫及提供教學配套，以改善學習環境。

萬糴同心為公益

集團另一項年度盛事「萬糴同心為公益」今年亦再度舉行，貫徹傳統在端午佳節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送贈糴子。集團管理層連同旗下近40間項目公司同心協力為各地的福利機構、清潔及建築工人製作逾36,000隻糴子，同時贈送節日禮品，與超過7,000名受惠者歡度節慶。



「螢火蟲計劃」—為山東省泰安市一所資源貧乏的校園建立多媒體教室，是集團捐建的第五所「螢火蟲樂園」。

螢火蟲計劃

本年度集團繼續支持「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螢火蟲計劃」，為資源貧乏的校園建立多媒體教室。由集團出資捐建的第五所「螢火蟲樂園」於山東省泰安市落成，為該校添置了電腦、文儀用具及配套設備，以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

環境保護

我們一直遵循以環境為本的宗旨，不僅在業務上供應潔淨的能源，同時積極推動都市綠化、低碳生活，從內至外實踐全方位的環境保育概念。

集團訂立年度環保主題為「低碳創意SHOW」，鼓勵公司以及旗下項目公司的員工及家屬，以至客戶及公眾攜手參與，通過共30餘項創新活動為環境保育出一分力。當中不乏植樹等社區綠化活動，並通過活動合共栽種逾1,400棵樹木，綠化面積超過3,600平方米。此外，我們亦舉辦低碳作品徵集，鼓勵員工利用剩餘物資轉化成家居用品，將「轉廢為寶」的理念付諸實踐。與此同時，港華義工隊亦籌組社區清潔活動，為更美好環境出一分力。



集團和項目公司於年內合共於社區栽種逾1,400棵樹木，綠化面積超過3,600平方米。

員工利用舊安全帽(左)和廢棄的PE管和防塵蓋(右)製成種植盆栽的器皿，既能減少浪費又能為辦公室或家居增添生氣。



龍口港華的員工自發為山東省龍口市的沙灘清潔，身體力行保護環境。

經營回顧

長遠發展策略

港華燃氣的使命是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集團將繼續專注燃氣業務的投資、開發、銷售和運營管理。我們秉持審慎的財政管理原則，同時積極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十三五規劃」，城市燃氣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政策重心，在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集團將憑藉自身的優勢，包括固有的客戶網絡、業內首屈一指的安全紀錄、享負盛名的燃氣爐具品牌及專業可靠的客戶服務，定能盡佔市場先機，把握機遇擴展業務，鞏固長久以來的行業領先地位。

集團在帶領旗下項目公司聚焦開拓新領域的同時，不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承樂善好施精神，堅守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的原則，繼續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獎項

2016年，港華燃氣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並成為獲得此最高殊榮的首家主要業務覆蓋港外地域在香港企業。作為一家擁有逾100個項目遍布內地各個省市的企業，港華燃氣秉承母公司的優質管理文化，致力在各範疇持續改進，結合內地企業及香港管理系統的優勢，從而實踐集團的願景、理念和價值。此獎項充分彰顯集團實踐優質管理的承諾，以及積極提升營運表現、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多年來，集團獲社會各界的嘉許和肯定。公司主席暨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再度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6年「全球100最佳CEO榜」，成為香港唯一公用事業的管理人員獲頒此項殊榮，以表彰其卓越的管理，帶領集團屢創高峰的成就。

此外，集團憑藉多方面的卓越表現，屢獲殊榮。年內，集團獲頒的主要獎項包括：

| 獎項名稱 | 頒發機構 |
|--|----------------------------------|
| 優質管理 「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 投資關係 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 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
| 企業社會責任 2016年「CSR中國教育獎」之 「社會責任踐行先鋒獎」 | 中國共青團、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16五星級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
| 第六屆「中國公益節」之「2016年度責任品牌獎」 | 中國公益節籌委會 |



風險因素

港華燃氣持續開拓中國內地業務。為確保增長，港華燃氣時刻分析日常面對之風險，讓我們得以未雨綢繆，並繼續貫徹可持續的業務營運方針，以及恪守環保原則。

營商環境

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盟及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經濟形勢動盪不穩並為營商環境帶來若干相關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出口收縮、產能過剩，以及工業生產疲弱，導致內地經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上述情況加上全球暖化現象，可能逐步削減地區能源需求。然而，為紓緩空氣污染問題，內地對清潔能源之需求將繼續殷切，而住宅需求亦將隨著都市化現象而持續攀升。

中國內地市場正面臨主要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能源價格的波動或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的政策改動亦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因此，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於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提升營運各方面的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在資本投資方面保持審慎。此外，我們亦進一步加緊信貸監察，以管理客戶違約風險。

另外，港華燃氣繼續於中國內地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我們亦與業務夥伴以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以得到其全力支持。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燃氣持續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此外，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便於我們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供應風險。另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以確保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可靠。

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以確保燃氣輸送可靠順暢。同時，我們亦向操作人員提供全面培訓，並配置資產管理系統。而已準備的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令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和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配送網絡的安全性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任何大型洩漏或爆炸，乃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假如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因第三者破壞、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例如強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到損壞，導致安全事故或供氣服務中斷，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的法律、財務和／或聲譽影響。

因此我們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並為相關風險制定及推行相應策略。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確保集團資產管理符合國際標準，並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燃氣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及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港華燃氣採用不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更委託第三方定期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集團針對系統故障制定了應變計劃和推行定期模擬演習，同時實施計劃提升集團員工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為我們對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風險威脅帶來保障。

健康與安全

減低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對港華燃氣的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突發事故如嚴重意外或傳染病爆發可造成人命傷亡，同時干擾業務運作，事故後集團需負擔龐大補救成本，亦牽涉訴訟問題，聲譽亦會受損。

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風險，因此港華燃氣積極鼓勵相關人士匯報及監察各層面之隱患和潛在問題。

我們亦已落實全面指引及措施，確保港華燃氣的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嚴密周全，並獲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港華燃氣為保持長久並全面有效的安全文化，不時向僱員及承辦商提供有系統的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

董事會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 66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以及連續於2015及2016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線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C.P.A.(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65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0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60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8年以上經驗。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50歲，自2015年5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工程部，從1994年開始參與中華煤氣內地業務發展。紀先生於2003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2012年4月再兼負安徽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管理工作，及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5年4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紀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州市第十一、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和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鄭慕智博士，*GBM, GBS, OBE, JP*，67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2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他同時分別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論壇2017策劃委員會委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 *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5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2015年：每股拾港仙）予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7年7月17日向於2017年6月9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16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主席報告」及第12至32頁「財務回顧」及「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32頁「經營回顧」、第54至70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第34至35頁「風險因素」及第107至11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09至11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1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875,000,000港元（2015年：4,567,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4.376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46,539,113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何漢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 | | 於 31.12.2016 佔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權益總額 | |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陳永堅 | 實益擁有人 | 3,618,000 | - | - | 3,618,000 | 0.13% |
| | 黃維義 | 實益擁有人 | 3,015,000 | - | - | 3,015,000 | 0.11% |
| | 何漢明 | 實益擁有人 | 1,015,000 | - | - | 1,015,000 | 0.04% |
| | 關育材 | 實益擁有人 | 2,515,000 | - | - | 2,515,000 | 0.09% |
| 中華煤氣 | 陳永堅 |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 權益 | 242,448 | - | - | 242,448 | 0.00% |
| | 何漢明 | 實益擁有人 | 37,967 | - | - | 37,967 | 0.00% |
| | 關育材 |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 85,589 | 96,972 | - | 182,561 | 0.00%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及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總股份權益 | 於31.12.2016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
| 李兆基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738,673,246 (附註1) | 64.12%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 信託人 | 1,738,673,246 (附註2) | 64.12%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 信託人 | 1,738,673,246 (附註2) | 64.12%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738,673,246 (附註2) | 64.12%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738,673,246 (附註2) | 64.12%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738,673,246 (附註2) | 64.12% |
|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738,673,246 (附註2) | 64.12% |
| 中華煤氣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738,673,246 (附註3) | 64.12% |
|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1,656,650,221 (附註3) | 61.09% |
|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 實益擁有人 | 1,656,650,221 (附註3) | 61.09%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216,042,785 (附註4) | 7.97%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738,673,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738,673,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56,650,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79,410,3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612,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216,042,78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5年12月3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約47,914,000港元)及人民幣93,000,000元(約108,683,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8,000元(約6,203,000港元)及人民幣67,080,000元(約78,392,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4年9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有關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氣通(深圳)」)(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2014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及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4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

鑑於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屆滿後，仍將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公司已於2016年12月5日與瀋陽三全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以涵蓋工程監理服務交易(「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續)

鑑於2014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集團成員公司在2014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後，仍將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交易，以取得(1)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及(2)由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卓銳」)開發的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軟件及安檢支援服務」，連同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統稱「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公司已於2016年12月5日與珠海卓銳訂立有關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的總協議(「2016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統稱「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協議的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名氣通(深圳)及珠海卓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名氣通(深圳)及珠海卓銳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約13,439,000港元)、人民幣33,600,000元(約39,266,000港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約12,388,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63,000元(約7,670,000港元)、人民幣17,386,000元(約20,318,000港元)及人民幣1,377,000元(約1,609,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82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2,129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70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7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確保董事會就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 董事 | 培訓種類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 (主席) | A, B |
|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A, B |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 A, B |
| 紀偉毅先生 |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慕智博士 | A, B |
| 李民斌先生 | A, B |
| 關育材先生 | A, B |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 董事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 (主席) | 4/4 |
|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4/4 |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 4/4 |
| 紀偉毅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慕智博士 | 4/4 |
| 李民斌先生 | 4/4 |
| 關育材先生 |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16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鄭慕智博士 | 2/2 |
| 李民斌先生 | 2/2 |
| 關育材先生 | 2/2 |
| 陳永堅先生 | 2/2 |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及自2016年8月16日起由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李民斌先生 | 2/2 |
| 鄭慕智博士 | 1/2 |
| 關育材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陳永堅先生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 李民斌先生 | 1/1 |
| 關育材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6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6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680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6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港元 |
|-----------------------------------|---------|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 650,000 |
| (2) 提交2015/2016課稅年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報稅表 | 62,500 |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 75,000 |
| 總計 | 787,500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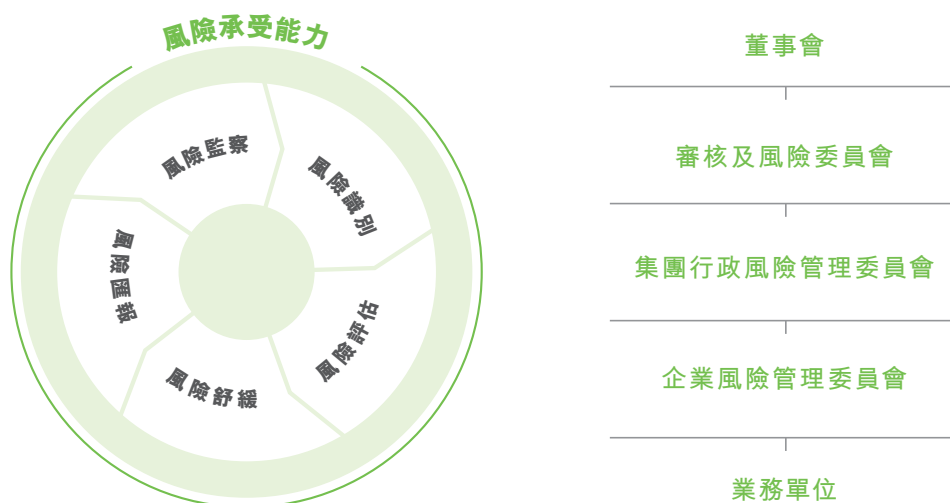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舒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確認已完成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6年6月3日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 董事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 (主席) | 1/1 |
|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1/1 |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 1/1 |
| 紀偉毅先生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慕智博士 | 1/1 |
| 李民斌先生 | 1/1 |
| 關育材先生 | 1/1 |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64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及毛利之估計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披露，來自燃氣接駁的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是根據完成比例方法確認，並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燃氣接駁的收入約為1,663,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就燃氣接駁收入而言，管理層運用了重大判斷釐定於報告期期末的建造合約完成進度、竣工預算成本，以及於預定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燃氣接駁收入及毛利的確認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以抽樣方式評估原材料預算成本相對於近期的原材料購入價的合理性及參考過往經驗並考慮燃氣接駁合約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評估人工預算成本的合理性；及以抽樣方式核實年內已發生的成本及竣工預算成本是否對應完成進度；及
- 通過識別跨年度的同一批合約是否存在後續調整及藉證實竣工合約的交付以核實選定合約真實竣工，以考慮貴集團過往估計完成比例的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今年及過往年度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349,000,000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商譽受制於年度減值評估。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前述各項均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尤其是中國的未來市場或其經濟狀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度；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經濟及行業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經驗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就每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及
- 對關鍵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7,181,150 | 7,718,293 |
| 總營業支出 | 8 | (6,158,021) | (6,700,648) |
| | | 1,023,129 | 1,017,64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 | 64,903 | (161,88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39,927 | 265,587 |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 | 278,023 | 327,202 |
| 融資成本 | 10 | (250,579) | (180,504) |
| 除稅前溢利 | 11 | 1,455,403 | 1,268,043 |
| 稅項 | 13 | (362,133) | (343,511) |
| 年內溢利 | | 1,093,270 | 924,532 |
|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公司股東 | | 973,997 | 807,042 |
| 非控股股東 | | 119,273 | 117,490 |
| | | 1,093,270 | 924,532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5年：拾港仙) | 14 | 325,392 | 266,506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15 | | |
| —基本 | | 36.26 | 30.45 |
| —攤薄 | | 不適用 | 30.4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1,093,270 | 924,532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973,438) | (617,004)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331) | 33,250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361 | 3,348 |
| 重新分類公平值調整至損益 | 1,239 | – |
| | (977,169) | (580,40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6,101 | 344,126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公司股東 | 84,118 | 280,954 |
| 非控股股東 | 31,983 | 63,17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6,101 | 344,12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2,691,896 | 12,054,598 |
| 租賃土地 | 17 | 550,847 | 502,146 |
| 無形資產 | 18 | 505,499 | 560,257 |
| 商譽 | 19 | 5,349,340 | 5,732,259 |
| 聯營公司權益 | 20 | 3,032,771 | 2,940,684 |
| 合資企業權益 | 21 | 2,022,754 | 2,071,013 |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21 | – | 92,796 |
|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22 | 16,19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3 | 234,785 | 259,506 |
| 其他財務資產 | 24 | 80,977 | – |
| | | 24,485,059 | 24,213,25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492,838 | 558,421 |
| 租賃土地 | 17 | 26,602 | 25,763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20 | – | 17,912 |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21 | 136,326 | 155,845 |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26 | 1,190,407 | 1,506,681 |
| 非控股股東欠款 | 27 | 29,738 | 16,317 |
| 其他財務資產 | 24 | 87,511 | –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6 | 227,557 | 237,93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1,351,072 | 2,138,388 |
| | | 3,542,051 | 4,657,26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8 | 4,332,932 | 4,159,819 |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 | 107,662 | 151,299 |
| 稅項 | | 676,995 | 650,428 |
|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9 | 2,652,660 | 3,183,174 |
| 其他財務負債 | 24 | – | 3,600 |
| | | 7,770,249 | 8,148,320 |
| 流動負債淨值 | | (4,228,198) | (3,491,0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0,256,861 | 20,722,20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 | – | 993,750 |
|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9 | 5,184,152 | 4,591,433 |
| 遞延稅項 | 31 | 408,526 | 437,165 |
| | | 5,592,678 | 6,022,348 |
| 資產淨值 | | 14,664,183 | 14,699,856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271,160 | 266,506 |
| 儲備 | | 13,228,191 | 13,211,578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13,499,351 | 13,478,08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164,832 | 1,221,772 |
| 整體股東權益 | | 14,664,183 | 14,699,856 |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7頁至第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對沖儲備 千港元 |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2015年1月1日 | 263,266 | 6,393,246 | 1,453,975 | 16,106 | (6,948) | 130,259 | - | 5,004,047 | 13,253,951 | 1,190,527 | 14,444,478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2,686) | - | - | - | - | - | (562,686) | (54,318) | (617,004)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3,348 | - | - | - | 3,348 | - | 3,34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33,250 | - | 33,250 | - | 33,25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807,042 | 807,042 | 117,490 | 924,53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2,686) | - | 3,348 | - | 33,250 | 807,042 | 280,954 | 63,172 | 344,126 |
|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2,139 | 164,738 | - | - | - | - | - | - | 166,877 | - | 166,877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1,101 | 55,598 | - | (16,106) | - | - | - | - | 40,593 | - | 40,593 |
| 轉撥 | - | - | - | - | - | 55,076 | - | (55,076) | - | - |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 | - | - | - | - | - | - | 11,079 | 11,079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46,478 | 46,478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 (264,291) | - | - | - | - | - | - | (264,291) | - | (264,291)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 - | - | - | - | (89,484) | (89,484) |
| | 3,240 | (43,955) | - | (16,106) | - | 55,076 | - | (55,076) | (56,821) | (31,927) | (88,74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66,506 | 6,349,291 | 891,289 | - | (3,600) | 185,335 | 33,250 | 5,756,013 | 13,478,084 | 1,221,772 | 14,699,856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86,148) | - | - | - | - | - | (886,148) | (87,290) | (973,438)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及 重新分類公平值調整至損益 | - | - | - | - | 3,600 | - | - | - | 3,600 | - | 3,60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7,331) | - | (7,331) | - | (7,33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973,997 | 973,997 | 119,273 | 1,093,2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6,148) | - | 3,600 | - | (7,331) | 973,997 | 84,118 | 31,983 | 116,101 |
|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4,654 | 199,001 | - | - | - | - | - | - | 203,655 | - | 203,655 |
| 轉撥 | - | - | - | - | - | 33,211 | - | (33,211) |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3,401 | 3,401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 (266,506) | - | - | - | - | - | - | (266,506) | - | (266,506)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 - | - | - | - | (92,324) | (92,324) |
| | 4,654 | (67,505) | - | - | - | 33,211 | - | (33,211) | (62,851) | (88,923) | (151,77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71,160 | 6,281,786 | 5,141 | - | - | 218,546 | 25,919 | 6,696,799 | 13,499,351 | 1,164,832 | 14,664,1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1,455,403 | 1,268,043 |
| 經以下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5,244) | (26,362) |
| 合資企業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 (121) | (2,811) |
| 利息開支 | 246,468 | 176,83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8,023) | (265,587) |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 (339,927) | (327,202)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62,577) | (64,174) |
| 租賃土地攤銷 | 19,429 | 16,96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524 | 20,4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0,476 | 428,4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5,160 | (664) |
|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45,123) | (9,752) |
| 部分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 | (91) |
|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8,488) | - |
| 呆賬撥備 | 11,077 | 4,476 |
| 匯兌虧損 | 258,747 | 301,47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566,781 | 1,520,075 |
| 存貨減少(增加) | 29,415 | (17,606) |
|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 34,731 | (24,180)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 187,627 | 124,539 |
|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 162,718 | (42,449)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289,868 | 313,408 |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48,286) | (26,607) |
| 業務產生之現金 | 2,222,854 | 1,847,180 |
| 已付利息 | (262,190) | (188,863) |
| 已繳稅款 | (293,994) | (241,732)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1,666,670 | 1,416,5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99,835) | (1,943,112) |
|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 | (98,718) | 7,192 |
|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 | (37,193) | (153,231) |
|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 | - | (55,768)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37,219) |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102,352) | (71,465) |
|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 | (16,190) | (955)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 | 10,381 | 106,976 |
| 購入租賃土地 | | (79,619) | (92,302)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 (2,951) | (65,681) |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 (11,166) | (106,156) |
|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 (16,190) | - |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222,040 | 202,998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197,016 | 107,416 |
|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 | 108,086 | 70,637 |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 17,542 |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 62,577 | 64,174 |
| 已收遞延代價 | | - | 114,06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292 | 5,071 |
| 已收利息 | | 25,244 | 26,362 |
|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 55,353 | 10,282 |
| 部分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 | - | 3,496 |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1,595,902) | (1,770,003)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4,284,671) | (3,465,623)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993,750) | -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62,851) | (97,414)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92,324) | (89,484) |
|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 | 4,670,864 | 4,726,761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401 | 46,478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 40,593 |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759,331) | 1,161,3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688,563) | 807,893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38,388 | 1,451,65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8,753) | (121,157)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51,072 | 2,138,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2.2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6.53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約31.50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6.53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措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

於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措施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或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類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分類及計量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重大影響。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之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達成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涉及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授出特許權的應用指引。

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報為涉及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以及分類為經營租賃付款者，則呈報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確認一項資產及關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載於年報中附註36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67,6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或一組現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作為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至收益或虧損，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使用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出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 |
|-----------|--------|
| 樓宇 | 15至30年 |
| 燃氣管網 | 25至40年 |
|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 5至15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已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以下各項中最底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計量) 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i)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非控股股東之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由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倘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如有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及持續減少至其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若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根據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 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 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 記賬。於報告期期末,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 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 (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適用)) 項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 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 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要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

集團按完成比例方法並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毛利的金額，當中須要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重大判斷，以釐定於報告期期末的建造合約完成進度、竣工預算成本，以及於預定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倘燃氣接駁收入或毛利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採用完成比例方法於未來各報告期內確認在損益的相關金額。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349,340,000港元（2015年：5,732,25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555,054,000港元（2015年：468,070,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653,540,000港元（2015年：734,598,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負債 ⁽ⁱ⁾ | 7,836,812 | 8,768,357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27,557) | (237,93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51,072) | (2,138,388) |
| 淨負債 | 6,258,183 | 6,392,031 |
| 權益 ⁽ⁱⁱ⁾ | 13,499,351 | 13,478,084 |
|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 46.4% | 47.4% |
| 負債比率 ⁽ⁱⁱⁱ⁾ | 31.7% | 32.2% |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6,258,183,000港元（2015年：6,392,031,000港元）與權益加淨負債19,757,534,000港元（2015年：19,870,115,000港元）之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14,423 | 3,393,794 |
| 可供出售工具 | 234,785 | 259,5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8,488 | –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9,325,893 | 10,219,61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600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9及30。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方式入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15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15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15年：3%) 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15年：3%)，對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年內除稅前溢利 | 89,281 | 201,460 |

下文基於報告期末集團所面臨的尚未到期之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詳述集團之敏感度。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已基於管理層就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而釐定。倘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上升/ 下降3% (2015年：3%)，而估值模形之所有其他可變輸入值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因此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 減少86,144,000港元 (2015年：無)。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非控股股東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支付定息利率掉期合約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5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5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8,641,000港元（2015年：17,596,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亦因其對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565,000港元（2015年：2,9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信貸風險分別集中於四間（2015年：四間）合資企業、零間（2015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一位（2015年：無）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31.50億港元（2015年：32.0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42.28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4.91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年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2016年 | |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275,219 | 241,106 | 287,556 | 179,855 | 61,680 | 1,045,416 | 1,045,416 |
| 其他應付款 | - | 336,003 | - | - | - | - | 336,003 | 336,003 |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07,662 | - | - | - | - | 107,662 | 107,662 |
| 銀行貸款 | 2.65% | 1,544,347 | 424,138 | 829,718 | 5,675,228 | 41,617 | 8,515,048 | 7,793,346 |
| 其他貸款 | 2.02% | 1,585 | 143 | 26,108 | 6,542 | 11,995 | 46,373 | 43,466 |
| | | 2,264,816 | 665,387 | 1,143,382 | 5,861,625 | 115,292 | 10,050,502 | 9,325,893 |
| 衍生工具金額結算 | | | | | | | | |
| 跨貨幣掉期 | | | | | | | | |
| - 流入 | - | - | (300,000) | (1,300,000) | - | - | (1,600,000) | 不適用 |
| - 流出 | - | - | 283,374 | 1,228,702 | - | - | 1,512,076 | 不適用 |
| | - | - | (16,626) | (71,298) | - | - | (87,924) | (87,511) |
| 衍生工具金額結算 | | | | | |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 | | | | |
| - 流入 | - | - | - | - | (1,404,140) | - | (1,404,140) | 不適用 |
| - 流出 | - | - | - | - | 1,327,002 | - | 1,327,002 | 不適用 |
| | - | - | - | - | (77,138) | - | (77,138) | (80,977) |
| 2015年 | |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383,169 | 293,301 | 265,294 | - | - | 941,764 | 941,764 |
| 其他應付款 | - | 358,195 | - | - | - | - | 358,195 | 358,195 |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51,299 | - | - | - | - | 151,299 | 151,299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86% | 1,598 | 3,695 | 20,378 | 1,029,595 | - | 1,055,266 | 993,750 |
| 銀行貸款 | 1.34% | 1,012,329 | 70,146 | 2,179,916 | 4,795,999 | 17,096 | 8,075,486 | 7,728,519 |
| 其他貸款 | 2.12% | 573 | 160 | 27,199 | 2,964 | 17,665 | 48,561 | 46,088 |
| | | 1,907,163 | 367,302 | 2,492,787 | 5,828,558 | 34,761 | 10,630,571 | 10,219,615 |
| 衍生工具淨結算 | | | | | | | |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 | | | | |
| | - | - | 1,543 | 2,104 | - | - | 3,647 | 3,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 資產 85,496,000港元 | 資產 98,931,000港元 | 第1級 | 市價報價 |
|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跨貨幣掉期 | 資產 87,511,000港元 | 無 | 第2級 |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
| 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外幣遠期合約 | 資產 80,977,000港元 | 無 | 第2級 |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
| 4)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 無 |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3,600,000港元 | 第2級 |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接駁 |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 |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5,517,866 | 1,663,284 | 7,181,150 |
| 分類業績 | 450,388 | 721,638 | 1,172,026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64,903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148,89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39,927 |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278,023 |
| 融資成本 | | | (250,579) |
| 除稅前溢利 | | | 1,455,403 |
| 稅項 | | | (362,133) |
| 年內溢利 | | | 1,093,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 |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6,010,691 | 1,707,602 | 7,718,293 |
| 分類業績 | 454,560 | 714,703 | 1,169,263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161,887)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151,61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65,587 |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327,202 |
| 融資成本 | | | (180,504) |
| 除稅前溢利 | | | 1,268,043 |
| 稅項 | | | (343,511) |
| 年內溢利 | | | 924,532 |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499,429,000港元(2015年:465,888,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總營業支出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 4,311,500 | 4,935,953 |
| 員工成本 | 856,622 | 856,973 |
|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 499,429 | 465,888 |
| 其他費用 | 490,470 | 441,834 |
| | 6,158,021 | 6,700,648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577 | 64,174 |
| 利息收入 | 25,244 | 26,362 |
| 匯兌虧損 | (258,747) | (301,479) |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21 | 759 |
|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 | 2,052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部分收益 | — | 91 |
|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8,488 | — |

10. 融資成本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支出：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1,664 | 188,305 |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6 | 559 |
| 銀行費用 | 4,111 | 3,672 |
| | 266,301 | 192,536 |
| 減：資本化之數額 | (15,722) | (12,032) |
| | 250,579 | 180,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10,934 | 10,906 |
| 其他員工成本 | 776,831 | 777,7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 68,857 | 68,294 |
| 員工成本總額 | 856,622 | 856,973 |
| 呆賬撥備 | 11,077 | 4,47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524 | 20,479 |
| 租賃土地攤銷 | 19,429 | 16,963 |
| 核數師酬金 | 10,917 | 9,940 |
| 已售存貨成本 | 4,853,966 | 5,448,8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0,476 | 428,446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28,602 | 30,3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15,160 | (664) |
|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 | (45,123) | (9,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5年:8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陳永堅 千港元 | 鄭慕智 千港元 | 關育材 千港元 | 紀偉毅 千港元 |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 李民斌 千港元 |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 |
| 董事袍金(附註a) | 200 | 500 | 500 | 200 | 200 | 500 | 200 | 2,300 |
| 其他酬金(附註b)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1,111 | - | 1,190 | 2,3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111 | - | 119 | 230 |
|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 2,192 | - | 3,911 | 6,103 |
| 酬金總額 | 200 | 500 | 500 | 200 | 3,614 | 500 | 5,420 | 10,934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陳永堅 千港元 | 鄭慕智 千港元 | 周維正 千港元 | 關育材 千港元 | 紀偉毅 千港元 |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 李民斌 千港元 | |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
| 董事袍金(附註a) | 200 | 500 | 175 | 378 | 119 | 200 | 500 | 2,272 | |
| 其他酬金(附註b)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1,111 | - | 1,190 | 2,3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111 | - | 119 | 230 |
|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 - | 2,192 | - | 3,911 | 6,103 |
| 酬金總額 | 200 | 500 | 175 | 378 | 119 | 3,614 | 500 | 10,90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

- (a) 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f)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5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5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089 | 4,211 |
|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 2,047 | 2,0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2 | 311 |
| | 6,448 | 6,615 |

酬金範圍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支出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337,524 | 319,968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24,609 | 23,543 |
| | 362,133 | 343,511 |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5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455,403 | 1,268,043 |
| 按適用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 363,851 | 317,011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133,722 | 137,516 |
|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600) | (26,075) |
|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 (15,630) | (16,04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4,982) | (66,397) |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 (69,506) | (81,80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7,306) | (3,66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1,673 | 52,287 |
|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26,911 | 30,672 |
| 本年度稅務支出 | 362,133 | 343,511 |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6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5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年內，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為266,506,000港元（2015年：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64,291,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於報告期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5年：拾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973,997 | 807,042 |

| | 股份數目 | |
|---------------------|------------------|--------------|
| | 2016年 千股份 | 2015年 千股份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686,298 | 2,649,961 |
|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不適用 | 1,971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不適用 | 2,651,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燃氣管網 千港元 |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203,998 | 8,768,437 | 1,292,541 | 1,661,993 | 12,926,969 |
| 匯兌調整 | (56,617) | (400,872) | (61,141) | (72,683) | (591,313) |
| 添置 | 146,907 | 437,372 | 122,644 | 1,248,220 | 1,955,143 |
|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 – | 2,480 | 2,508 | 4,988 |
| 出售 | (3,539) | (2,475) | (25,912) | – | (31,926) |
| 轉撥 | 81,035 | 994,298 | 44,835 | (1,120,168)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71,784 | 9,796,760 | 1,375,447 | 1,719,870 | 14,263,861 |
| 匯兌調整 | (104,430) | (686,165) | (98,889) | (126,208) | (1,015,692) |
| 添置 | 102,388 | 346,011 | 96,687 | 1,370,472 | 1,915,558 |
|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 – | 41,256 | 2,375 | 43,631 |
| 出售 | (12,249) | (9,538) | (38,068) | – | (59,855) |
| 轉撥 | 142,176 | 861,389 | 45,957 | (1,049,522)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99,669 | 10,308,457 | 1,422,390 | 1,916,987 | 15,147,503 |
| 折舊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77,911 | 1,244,380 | 478,327 | – | 1,900,618 |
| 匯兌調整 | (10,448) | (55,815) | (26,019) | – | (92,282) |
| 本年度提撥 | 49,765 | 240,151 | 138,530 | – | 428,446 |
| 出售時撇銷 | (2,496) | (1,375) | (23,648) | – | (27,51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14,732 | 1,427,341 | 567,190 | – | 2,209,263 |
| 匯兌調整 | (20,468) | (108,718) | (47,543) | – | (176,729) |
| 本年度提撥 | 57,743 | 270,598 | 132,135 | – | 460,476 |
| 出售時撇銷 | (5,306) | (3,292) | (28,805) | – | (37,40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46,701 | 1,585,929 | 622,977 | – | 2,455,607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252,968 | 8,722,528 | 799,413 | 1,916,987 | 12,691,89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57,052 | 8,369,419 | 808,257 | 1,719,870 | 12,054,598 |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527,909 | 473,509 |
| 匯兌調整 | (39,528) | (20,409) |
| 添置 | 79,619 | 92,302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39,108 | – |
| 出售 | (10,230) | (530) |
| 年內扣除 | (19,429) | (16,963) |
| 年終結餘 | 577,449 | 527,909 |
|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 | |
| 非即期部分 | 550,847 | 502,146 |
| 即期部分 | 26,602 | 25,763 |
| | 577,449 | 527,909 |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5年1月1日 | 687,139 |
| 匯兌調整 | (31,472)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25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55,921 |
| 匯兌調整 | (45,40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610,520 |
| 攤銷 | |
| 於2015年1月1日 | 78,531 |
| 匯兌調整 | (3,346) |
| 本年度提撥 | 20,47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5,664 |
| 匯兌調整 | (10,167) |
| 本年度提撥 | 19,52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5,021 |
| 賬面值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05,49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60,257 |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 | |
|----------------|-----------|
|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月1日 | 5,890,298 |
| 匯兌調整 | (266,618)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108,57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732,259 |
| 匯兌調整 | (423,064)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40,14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349,340 |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 | |
|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 319,594 | 341,807 |
|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 343,733 | 367,622 |
|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 232,148 | 248,282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 133,577 | 142,861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 265,932 | 284,414 |
|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 235,281 | 251,633 |
|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 279,267 | 298,677 |
|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 264,698 | 283,094 |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84,551 | 304,327 |
|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16,262 | 231,293 |
|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 396,394 | 423,944 |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 125,908 | 134,658 |
|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20,771 | 129,164 |
| 瀋陽業務(「瀋陽」) | 103,177 | 110,348 |
|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綿竹」) | 102,418 | 109,536 |
|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 146,121 | 156,276 |
|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 86,959 | 93,003 |
|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 244,727 | 261,735 |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 125,486 | 134,2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包頭」) | 160,403 | 171,551 |
|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興義」) | 100,924 | 107,938 |
| 其他 | 1,061,009 | 1,145,888 |
| | 5,349,340 | 5,732,259 |

*附註：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5% (2015年：8.0%)。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 (2015年：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15年：無)。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1,806,641 | 1,783,054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 1,226,130 | 1,157,630 |
| | 3,032,771 | 2,940,684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 |
| — 即期部分 | — | 17,9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經營地點 |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 49% | 中游 |
|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 49%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25% | 25% | 生產及分售天然氣、焦爐煤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
|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0% |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3% | 43%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40% |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2% | 42%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25% | 不適用 | 提供天然氣分銷能源 |
|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 49%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5% | 4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續)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經營地點 |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38% | 38% |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
|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27% | 27%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下表列出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報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有關金額並未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977,097 | 1,053,038 |
| 非流動資產 | 3,881,051 | 4,088,952 |
| 流動負債 | (1,556,870) | (1,593,629) |
| 非流動負債 | (834,692) | (1,126,335) |
| 收入 | 4,376,306 | 5,015,48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44,777 | 458,854 |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00,503 | 92,8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佛山資產淨值 | 2,466,586 | 2,422,026 |
| 減：佛山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598,952) | (589,984) |
| | 1,867,634 | 1,832,042 |
| 集團擁有佛山權益的比例 | 803,083 | 787,778 |
| 商譽 | 42,276 | 45,214 |
| 集團於佛山的權益賬面值 | 845,359 | 832,992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1,673 | 68,280 |
|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 2,187,412 | 2,107,692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按5.88%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於年內到期及悉數償還。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 1,095,649 | 1,154,608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 927,105 | 916,405 |
| | 2,022,754 | 2,071,013 |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 |
| — 非即期部分 | — | 92,796 |
| — 即期部分 | 136,326 | 155,845 |
| | 136,326 | 248,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成立及經營地點 |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29% | 29% | 中游 |
|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 49%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0% |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8,023 | 327,202 |
|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 2,022,754 | 2,071,013 |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 本金額 |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690,000美元 | 690,000美元 | 按要求償還 (2015年：按要求償還) | 4.50% | 4.50% | 5,351 | 6,831 |
| 人民幣35,000,000元 | 人民幣35,000,000元 | 2017年7月 (2015年：2017年7月) | 4.75% | 4.75% | 39,080 | 41,791 |
| 310,000美元 | 310,000美元 | 2017年1月 (2015年：2017年1月) | 4.50% | 6.12% | 2,399 | 12,792 |
| 人民幣32,000,000元 | 人民幣32,000,000元 | 2017年8月 (2015年：2017年8月) | 5.46% | 5.46% | 35,730 | 38,213 |
| 人民幣8,153,000元 | 人民幣44,784,000元 | 按要求償還 (2015年：按要求償還) | 5.88% | 5.88% | 9,103 | 53,486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2017年11月 (2015年：2016年11月) | 4.35% | 4.35% | 11,166 | 11,942 |
| 人民幣20,0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2017年10月 (2015年：2016年10月) | 4.35% | 4.35% | 22,331 | 23,883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2017年8月 (2015年：無) | 4.35% | 4.35% | 11,166 | - |
| - | 人民幣50,000,000元 | 無(2015年：2016年12月) | 4.79% | 4.79% | - | 59,703 |
| | | | | | 136,326 | 248,641 |

各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 本金額 2016年 | 2015年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14,500,000元 | - | 2018年3月 (2015年：無) | 6% | 6% | 16,190 | - |

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各款項到期日收取。

23. 可供出售投資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中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85,496 | 98,931 |
|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49,289 | 160,575 |
| | 234,785 | 259,506 |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24.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 | |
|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遠期合約 | 80,977 | - |
| 流動資產項下之跨貨幣掉期 | 87,511 | - |
| | 168,488 | - |
| 其他財務負債 | | |
|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 | |
|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 - | 3,600 |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續)

尚未到期之外幣遠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遠期合約兌換率 | 利率 | | 互換頻率 | |
|-------------------|-------|---------------------------|-----|-----------------|------|-------|
| | | | 收取 | 支付 | 收取 | 支付 |
| <i>外幣遠期合約</i> | | | | | | |
| 人民幣448,793,000元 | 2018年 | 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人民幣456,105,000元 | 2018年 | 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人民幣366,939,000元 | 2019年 | 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跨貨幣掉期</i> | | | | | | |
| 人民幣1,344,507,000元 | 2017年 | 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 至人民幣0.86元 | 不適用 | 1.94% -2.39% | 不適用 | 每季或每年 |

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外幣遠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變動額168,488,000港元(2015年：無)。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貸款之本金為350,0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25. 存貨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製成品 | 96,693 | 108,499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396,145 | 449,922 |
| | 492,838 | 558,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貨款 | 653,540 | 734,598 |
| 預付款 | 327,267 | 502,695 |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 209,600 | 269,388 |
| | 1,190,407 | 1,506,681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653,540,000港元（2015年：734,598,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493,819 | 544,639 |
| 91至180日 | 45,624 | 99,045 |
| 181至360日 | 114,097 | 90,914 |
| | 653,540 | 734,598 |

集團應收貨款包括賬面總額達24,772,000港元（2015年：32,453,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2,951 | 12,117 |
| 91至180日 | 3,153 | 5,147 |
| 181至360日 | 8,668 | 15,189 |
| 總計 | 24,772 | 32,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88,054 | 83,578 |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077 | 4,476 |
| 年終結餘 | 99,131 | 88,054 |

呆賬撥備為所有之個別減值的應收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有關應收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56%至3.00%（2015年：1.17%至3.05%）計息。

於報告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6,720 | 62,086 |
| 港元 | 16,271 | 56,349 |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貨款 | 1,045,416 | 941,764 |
| 預收款項 | 2,581,508 | 2,403,811 |
|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 63,055 | 106,366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 – | 1,52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42,058 | 705,113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895 | 1,237 |
| | 4,332,932 | 4,159,819 |

附註：

- (a) 該款項指收購平陰業務應付一間合資企業的代價。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676,711 | 673,382 |
| 91至180日 | 158,557 | 100,631 |
| 181至360日 | 111,813 | 88,848 |
| 360日以上 | 98,335 | 78,903 |
| | 1,045,416 | 941,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7,793,346 | 7,728,519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3,466 | 46,088 |
| | 7,836,812 | 7,774,607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652,660 | 3,183,174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22,299 | 910,86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814,517 | 3,647,523 |
| 五年以上 | 47,336 | 33,049 |
| | 7,836,812 | 7,774,607 |
|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2,652,660) | (3,183,174)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184,152 | 4,591,43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浮息貸款： | | | |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 1.41% | 2,500,000 | 4,970,760 |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 3.26% | 452,180 | 570,058 |
|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 1.47% | 504,140 | 503,810 |
| 定息貸款*： | | | |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 2.73% | — | 350,000 |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 4.25% | 4,337,026 | 1,333,891 |
|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 2.65% | 25,310 | 27,069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1.12% | 18,156 | 19,019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 | 7,836,812 | 7,774,607 |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年內，兩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美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並將於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到期）已悉數償還。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70,612 | 156,006 | 213,985 | 440,603 |
| 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63 | - | 63 |
| 匯兌調整 | (2,014) | (1,994) | (7,064) | (11,072) |
| 年內（計入）扣除 | (2,067) | (5,062) | 30,672 | 23,543 |
| 已支付預扣稅 | - | - | (15,972) | (15,97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6,531 | 149,013 | 221,621 | 437,165 |
| 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894 | - | - | 894 |
| 匯兌調整 | (4,228) | (9,453) | (15,155) | (28,836) |
| 年內扣除（計入） | 2,867 | (5,169) | 26,911 | 24,609 |
| 已支付預扣稅 | - | - | (25,306) | (25,30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66,064 | 134,391 | 208,071 | 408,526 |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555,054,000港元（2015年：468,0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1年全部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711,601,763 | 271,160 |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5,000,000,000 | 500,000 |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632,657,769 | 263,266 |
|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 21,389,081 | 2,139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 11,015,800 | 1,10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665,062,650 | 266,506 |
|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c） | 46,539,113 | 4,65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711,601,763 | 271,160 |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4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7.802港元配發及發行21,389,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2.796港元及3.81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367,800股及9,6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6年7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5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376港元配發及發行46,53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及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 | 收購日期 | 已收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 收購代價 千港元 |
|------------------------|---------|---------------------|-------------|
| 業務合併： | | | |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興企祥」） | 2016年1月 | 100% | 110,222 |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 | |
|-------------------------|------------|
| 收購代價 | 興企祥 千港元 |
|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 110,222 |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 (70,077) |
| | 40,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 | 興企祥 千港元 |
|-----------------------|---------------|
| 已收購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631 |
| 租賃土地 | 39,108 |
| 存貨 | 121 |
| 合資企業權益 | 2,048 |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2,5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33 |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7,192) |
| 遞延稅項 | (894) |
| | 70,077 |

附註： 購入公平值2,522,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522,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興企祥 千港元 |
|-----------------|---------------|
| 收購代價 | 110,222 |
|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
| — 應付收購代價 | (10,771)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733) |
| | 98,718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虧損分別為41,104,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7,181,150,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093,2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中華煤氣 | 未償還貸款餘額(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 — 18,697 | 993,750 28,454 |
|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 工程監理服務 | 7,670 | 6,398 |
|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 20,318 | 10,170 |
|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 1,017 | 1,920 |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 採購煤層氣 | 3,274 | 9,813 |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 採購壓縮天然氣 | 69,841 | 77,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 1,609 | 5,783 |
|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 培訓服務 | 2,226 | 1,417 |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 9,886 | 6,174 |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 60,454 | 31,104 |
|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 採購壓縮天然氣 | — | 1,013 |
|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 提供軟件 | 426 | 65 |
|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 1,056 | 1,425 |
|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 採購天然氣 | 28,417 | 25,849 |
| 南京港華棲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 採購液化天然氣 | 1,596 | — |
|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b) |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 6,240 | — |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6,896 | 17,372 |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7,084 | 26,140 |
| 五年以上 | 23,714 | 29,836 |
| | 67,694 | 73,348 |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37. 承擔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729 | 117,771 |
| －收購業務 | 82,626 | 272,522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39,086 |

38. 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該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 (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於年初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於年終 尚未行使 | 於年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該計劃 | | | | |
| 2006年購股權 (附註) | 1,367,800 | (1,367,800) | - | - |
| 2007年購股權 (附註) | 9,648,000 | (9,648,000) | - | - |
| | 11,015,800 | (11,015,800)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3.685 | 3.685 | - | - |

於2015年3月30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7日行使6,03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8日行使3,618,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8日行使403,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8月13日行使202,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5年11月18日行使562,8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7.126港元、7.320港元、7.336港元、7.397港元及6.760港元。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去年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2015年：無)。

附註： 2006年及2007年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68,753,000港元（2015年：68,059,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34,000港元（2015年：465,000港元）。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c)所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12 |
| 投資附屬公司 | 2,146,202 | 2,302,805 |
| 其他財務資產 | 28,669 | - |
| | 2,174,888 | 2,302,81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77 | 60 |
| 附屬公司欠款 | 10,003,118 | 10,918,2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9,781 | 182,688 |
| | 10,072,976 | 11,100,99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2,598 | 22,394 |
| 應付股息 | 55 | 51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971,102 | 760,974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6 | 683 |
|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026,574 | 1,373,251 |
| | 3,040,575 | 2,157,353 |
| 流動資產淨值 | 7,032,401 | 8,943,64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207,289 | 11,246,4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993,750 |
| 附屬公司貸款 | 4,557,139 | 4,915,324 |
|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04,140 | 503,810 |
| | 5,061,279 | 6,412,884 |
| 資產淨值 | 4,146,010 | 4,833,576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71,160 | 266,506 |
| 儲備 | 3,874,850 | 4,567,070 |
| | 4,146,010 | 4,833,5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63,266 | 6,393,246 | (1,440,794) | 5,215,718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25,321) | (325,321) |
|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2,139 | 164,738 | - | 166,877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1,101 | 55,598 | (16,106) | 40,593 |
| 向股東派息 | - | (264,291) | - | (264,29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66,506 | 6,349,291 | (1,782,221) | 4,833,576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24,715) | (624,715) |
|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4,654 | 199,001 | - | 203,655 |
| 向股東派息 | - | (266,506) | - | (266,50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71,160 | 6,281,786 | (2,406,936) | 4,146,010 |

* 其他指購股權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ian)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融資 |
|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2,82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5% | 8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保定富瑞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52,5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56,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31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65% | 6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2,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0,791,838美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85% | 8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80,000,000元 | 51% |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77,2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13,9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4,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4,01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88,0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 53,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7,150,000元 | 55% | 55% | 汽車加氣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 | | | |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3,5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0,500,000美元 | 98.85% | 98.8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58,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2.15% | 82.1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6,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5,44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7,07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0,000,000美元 | 75.1% | 7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8,0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 12,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6,59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73,5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28,561,800元 | 61.67% | 61.67%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83,070,000元 | 100% | 不適用 | 汽車加氣站 |
|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4,532,434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45,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35% | 51.3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32,96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124,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7,000,000美元 | 76% | 76%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 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不適用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80% |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 | | | |
|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18,000,000元 | 51% |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9,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hina.com

